**嘉善箱包有限公司与联邦快递（）有限公司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1）嘉南巡商初字第250号

原告：联邦快递（××）有限公司××司，住所地：嘉兴市××区××路××桥堍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沈甲。

被告：嘉善××箱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嘉善县天××镇××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乙。

原告联邦快递（××）有限公司××司（以下简称联邦××公司）因与被告嘉善××箱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禹××公司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本院起诉，本院于2012年8月10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姬永福独任审判，于2012年9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原告委托代理人沈甲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联邦××公司起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11年5月3日签订了一份《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》，第2条约定：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92572174，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／或相关的全部费某某担付款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国某进口、出口快件：运费、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、附加费及国某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它费用。第4条：原告定期向被告寄出账单，被告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。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，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，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原告书面提出，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。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，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。第5条：原告运费、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／／www.fedex.c0m／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，或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。原被告双方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，则应当适用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。被告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，如有需要，亦可索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。第9条：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，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，视为可靠电子签名。第10条：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协议签订后，被告作为托运人，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国外，运费、附加费共计为330481.54元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付款，被告虽多次承诺付款但均无任何行动。故原告现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、附加费330481.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，从2011年11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时止。截止起诉日暂为52877元）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思禹××公司未作答辩。

针对自己的主张，原告提供了下列证据：

1.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1份，证明原、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之权某、义务；被告应对292572174账号项下的费某某担付款责任。

2.客户发票签收单3份，证明被告已收取原告开具的金额为330481.5元的发票，但被告未支付相对应的款项。

3.付款承诺书1份，证明经过多次的催讨后被告向原告承诺付款330481.5元的事实。

被告未到庭质证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本院认证如下：原告提交的证据系原件，能相互印证，符合证据构成要件，且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质证，视为放弃质证权，故本院对以上证据予以认定，并作为确认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。

本院经审理，认定案件事实如下：2011年5月3日，原、被告签订了一份《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件运输服务，双方确定原告为被告开具的联邦快递账号为292572174，双方约定被告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费某某担付款责任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多次为被告提供航空快递服务，运费、附加费共计为330481.54元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付款，被告虽多次承诺付款但均无任何行动，原告遂起诉来院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是一起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，原告为被告多次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，但被告至今未付款，欠原告运费、附加费330481.54元，由原告出具的客户发票签收单与付款承诺书予以证实，事实清楚。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30481.54元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同时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嘉善××箱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联邦快递（××）有限公司××司运费330481.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，从2011年11月1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）。

如果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25元，由被告嘉善××箱包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姬永福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

书记员 费丁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